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二 年

第 八 十 二 號

第 一 九 二 次 及 第 一 九 三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七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紐 約

目次

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

	頁次
三二六。臨時議程.....	1
三二七。通過議程.....	1
三二八。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

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

三二九。臨時議程.....	10
三三〇。通過議程.....	10
三三一。繼續討論埃及問題.....	10
三三二。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13

與第一百九十二次及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有關之下列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

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澳大利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 S/449）

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一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印度常任聯絡員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447）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八十二號

第一百九十二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三二六. 臨時議程(文件S/510)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a)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澳大利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理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S/449)。¹

(b)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印度常任聯絡員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S/447)。²

三二七.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三二八.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印度代表 Mr. Pillai,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無任所大使 Mr. Sjabrir, 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 及菲律賓代表 General Romulo 經主席邀請, 列席理事會會議。

Mr. VAN KLEFFENS (荷蘭)：在澳大利亞提案付表決的時候, 不論所表決者是這項提案現有各種形式中的那一種(其中之一是性質和緩的中國修正案),³ 凡是投贊成票的理事都等

於是在無形中明確地表示本理事會有權管轄本案。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換句話說, 若不是衷心深信依照憲章的正式規定理事會有權管轄本案, 便不能投票贊成任何種形式的澳大利亞決議案。

今天或下次會議就要創立一個十分重要的先例; 將來問題便可以適用這個先例; 日後任何國家遇有某一黨派自命為政府而反對最高的權力時所可能發生的一切糾紛, 與這個先例都有重要的關係。

諸位理事諒必知道, 我會不斷努力證明本理事會並無管轄權。鑒於當前的嚴重情形, 姑且容我再將理由畧述一遍: 第一, 我們認為憲章祇適用於一般公認的主權國家之間的爭端。第二, 縱使假定憲章可以適用, 我們也認為這件事是一個國內問題, 顯然並不危害國際和平。即使真有這種危險, 聯合國秘書長就絕不會在他最近的報告書⁴ 中說他並未發現有這種危險。他如果看到有這種危險, 當然會提到。

我很明白本案的一個要素是衝突雙方種族不同, 而過去例如美國內戰却並沒有這種情形。可是種族的不同當然不能成為安全理事會有管轄權的理由。假使這成為理由, 那末我們不久一定也會看到印度向本理事會報告印度許多城市內的種族騷擾情事, 就是遇難人數比我們短期警察行動傷亡尤多的情事; 或者是說——假使安全理事會主張其管轄權——我們豈不也可以看到印度和巴基斯坦在下月間列席本理事會,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年, 補編第十六號, 附件四十。

² 同上, 補編第十六號, 附件四十一。

³ 同上, 第七十四號, 第一八一次會議, 文件S/488; 第七十九號, 文件S/488/Add.1, 及文件S/488/Add.2。

⁴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一號, 英文本第十頁。

由本理事會作主來討論它們的紛爭？衡量這類案件，不應當用兩種砝碼，不應當用兩種尺度。

第三——說完這一點我也就可以結束管轄問題了——再假定憲章可以適用於目前這一類案件，荷蘭政府也說，既然本案並不危害國際和平及安全，昭然若揭，所以憲章第六章及第七章並不適用。關於這種推理，我倒很想知道法院的意見。何以理事會要想對我們作些濫用權力的決議，就是比利時代表在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¹所說的無效而且並不拘束任何人的決議呢？

我們因此認為本理事會並無管轄權所以不能通過任何含有理事會有權管轄之意的決議案。我們還敢說，這並不是了不起的災難，因為根本毋須由理事會採取行動。我樂於向各位宣佈，自從理事會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討論這個問題以來，荷蘭政府已經與若干派有職業領事官駐在巴達維亞的國家接洽，請它們授權這些領事官調查印度尼西亞境內，目前、及過去所發生的事件並提出報告。

這些職業領事官究竟是誰，理事會或許有興趣要知道。他們是澳大利亞、比利時、中國、法蘭西、瑞士、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的領事官。在巴達維亞另外還有幾位領事官，但他們並非職業領事，我們不想麻煩這些由商人兼職的領事，以免他們由於地位特殊而可能——甚至必然——遭遇到相當困難的局面。

不消說，這幾位領事將來會得到種種便利，因為我們對公正調查並沒有可以隱瞞的地方，而只會從公正調查得到好處。此外，雖然美國代表曾在上次會議談到這個問題時表示在某種情形下他擬撤回美國當初概允從中斡旋的提議，²可是我們在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時所作出當事雙方各選一個國家然後再由這兩國推選一個公正國家的建議依然成立。共和國政府對這一點却始終默不作聲。理事會此外沒有什麼有益的事可做。凡是理事會所能做的——而且很抱歉，我敢說理事會過去所做的一切——全都徒然讓極端份子從中取利。

副總督曾在兩天以前，即八月二十日廣播說：“我們已經停止行動，藉以重新表示我們願意想盡方法來避免使用武力，並且再給現有共和國政府一次機會來改變它的強暴態度及激烈手段。”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七號。

² 同上，第七十二號。

但是，在共和國方面看來，我們之遵守文件S/459³所載八月一日理事會停火命令，等於承認我們軍事失敗，於是他們可以為所欲為。自從理事會請求停火以來，共和國軍隊及徒眾的殺人行為反而變本加厲。

理事會停火的要求，居然發生與其人道本意恰巧相反的結果，這乃是令人寒心的怪事。自從理事會要求停火以來，我方傷亡人數，即使此刻尚未達到，也必快要達到我方在警察行動兩週間罹難的傷亡人數。至於中國及其他平民傷亡罹難者更不知要超過多少。難道理事會還要在這些危險的決議案之外另探行動嗎？難道理事會果真以為這樣可以提高威望嗎？

我請理事會不但遵照其根本法憲章行事，而且也要顧全實情，實事求是，不要惑於主觀的意見或理想。不要處心積慮祇想如何使本理事會獲得表面上的成功，而不管這種成功很可能反而有害。但願這個問題儘可能少流血而獲得解決吧：這是我們向理事會的提議。

今天也許是我最後一次就這事發言，我要趁此特別強調一點，這便是幻想與現實的衝突。我要告訴理事會——我相信我的話並非過份坦率——凡是擬投票贊成決議草案俾由安全理事會干預這件事的人都迷於一種對於安全理事會及其威望甚為危險的幻想。假如理事會讓我們恢復和平及法紀，那末就可以看到一個渴望持久和平及法紀的社會重新致力為其本身及全世界造福。這是現實。但是理事會偏偏迷於幻想，以為停火的要求可以恢復秩序及安謐。理事會失敗了，因為它並未認清楚共和國政府的真面目。

難道理事會現在還要再犯更嚴重的錯誤，鄭重其事地派一個委員會去調查共和國蔑視其要求的程度嗎？難道理事會果真以為這樣做就可以提高威望嗎？我看到居然聽信日惹無線電台如何使理事會正經看待共和國政府，可見這個電台似乎很有效力。

我敢說這個無線電台是共和國政府僅有的東西——有擴音器而無權力；有聲音而無服從者；有武器而無管理；有恐怖而無和平、法紀。這便是理事會至今依然認真看待的共和國政府；這種看法誠使所有熟悉當地實際情況的人驚駭不已。

一年前，當時共和國總理 Mr. Sjahrir 被人綁架。主要的綁架者之一，旋遭囚禁，最近未經審判即予釋放，現任內政部長，與 Mr.

³ 同上，第六十八號，第一七三次會議，及第七十二號。

Sjahrir 在同一政府內供職。在這個政府內，Mr. Soekarno 現在無非是幾個歹徒手中的工具而已。

這便是安全理事會某幾位理事似乎認真看待的那種政府。安全理事會將自行決定方針。但是如果理事會聽任這些人愚弄，那末我想到安全理事會的前途就不寒而慄了。

幻想與現實相反：假使安全理事會設立一個委員會派到印度尼西亞去，那末不論其任務為何，這個委員會能做些什麼呢？假使各位理事果真要使戰鬥停止，那末理事會必須派遣軍隊，不然就必須讓我們在自由之外促成安全局面，以半數百萬人的殷望。究竟我們坐在這裏開會是為了什麼呢？據我們的了解，我們在這裏是為了想使這個世界比較適於居住一些，稍為安全一些，稍為繁榮一些，稍為舒適一些，尤是為普通人着想。難道諸位理事認為支持這個共和國政府，比從前格外看重、擡舉，便是使印度尼西亞康樂之道嗎？

難道理事會還不知道這幾百萬個由理事會決定命運的人默默無聞而驚懼交集地瞻望着理事會嗎？倘若認為這個共和國政府除了代表本身而外，還可代表任何其他事物，這純粹是幻想。如果以為這個政府能履行任何公斷裁決，也純粹是幻想。

實則這個共和國政府並非代表一種理想，而祇是代表其自身曇花一現的私人既得利益而已。我們的理想乃是大多數印度尼西亞人的理想，即自由、自治及印度尼西亞各單位的聯邦；這是我們和他們的主張。在我們看來，徹底實施 Linggadjati 協定¹ 的原則依然是一種神聖的信託。可是理事會一向鼓勵少數幾個想用獨裁手段壓迫整個印度尼西亞受其統治的人。

我曾在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² 請理事會聽取東印度尼西亞代表及婆羅洲代表的陳述，但理事會拒絕照辦；當時所根據的法律理由，據我看來，是有疑問的，而且無論如何這並不適用於共和國方面，因為恐“使問題變得複雜”。本理事會是衆望所歸的實行自由的機關，現在居然箝制自由之聲，我不禁引以為奇。

就安全理事會而言，這是一個重大的決定。法律方面的癥結，在遵守憲章與否；事實方面的問題，在幻想與現實之間如何抉擇。

這些問題如此重要，所以全世界要注意理事會的決定及其後果。那末就讓各位理事投票吧，但願他們的決定是明智的。

¹ 參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治事件”，紐約荷蘭新聞處出版。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二號。

主席：我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資格，要對荷蘭代表的陳述加以評論。

關於准許東印度尼西亞代表列席理事會一事，並沒有那一位理事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作此請求。假如有人提出這項請求，理事會當然會加以討論作一決定。

在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時，³ 比利時代表曾提議理事會准許這些代表如同其他代表一樣可以發言，或者發言並參加會議，可是當時他並未說明究竟根據議事規則或憲章的那一條聽取他們發言。理事會認為在這種情形下未便聽取他們發言。這項請求假使是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提出，就會由理事會加以審議。

至於理事會管轄權問題，本席認為這事已經向理事會提出，而且目下正在討論。誰要反對理事會管轄這件事，只要他將反對的論據正式提出，理事會也會加以審議。到此刻為止，這種論據並未正式提出。

據我對情勢的了解，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是一個事實上的國家，在其領土內握有權力。如果這個政府有殘暴、不軌、及非法行為，如果共和國境內的公共秩序係專由這個政府負責，那末也許可以認為這些指控是屬於國內管轄的。

在另一方面，假如荷蘭政府的主張是對的，就是共和國境內的公共秩序與治安依然係由荷蘭政府負責，荷蘭政府是為恢復秩序出而干涉，那末這事也許應該另作別論。

理事會現在對這件事不大清楚。理事會認為依照 Linggadjati 協定，國內公共秩序係歸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負責，並且係由共和國維持。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有其自身的行政機構，又有其自身的處理境內事務的辦法；關於這一點，我們從未聽到有任何相反的證據；我們也並未聽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公共秩序是歸荷蘭政府負責的。

我請理事會注意這件事，尤其要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注意，以冀他能將這件事解釋清楚，並且對荷蘭代表指控各節提出答覆。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程序問題。主席方才在他的陳述中表示意見，說，假使任何一位理事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或根據任何理由建議理事會聽取東印度尼西亞及婆羅洲代表發言，那末這項建議就可加以審議。

本人敬請諸君注意，在理事會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討論到准許列席問題時，我曾經提到這種可能性，且曾投票贊成。我認為不論對於

³ 同上，第七十六號。

本案的偏見如何，不論案情如何，理事會為表示公平起見，必須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依照理事會認為正當的程序，邀請這些代表列席會議發表意見。

主席：當時理事會所表決並予否決的是比利時代表的書面提案。美國代表團的提案未付表決，也未經審議。

Mr. JOHNSON (美利堅合眾國)：可是我的確提到。

主席：美國代表曾經順便提到，但是並未正式提出。假使現在他照這個意思提出一項正式提案，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

Mr. PARODI (法蘭西)：我覺得不得不回到主席所說的話。據我看來，他剛才所發表的意見有好幾點似乎互有出入。我也不大明白究竟他是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資格發言，還是以敘利亞代表的資格發言。

據我的意見，安全理事會主席不應該以主席的資格，對於所辯論的實體問題，發表意見。只有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才能够這樣做。我聽到主席關於管轄權問題的話，頗為不安。假如他的意思是說某項問題一經列入議程，安全理事會除另有決定外便當然有權受理，這是我礙難接受的一種觀點。

某項問題如經列入議程而我們又認為它並不在理事會管轄範圍之內，那末安全理事會每一位理事都可以討論這件事，尤其可能是在列入議程時加以討論。據我的意見，假如問題如此發生，那正是討論管轄權問題的時機。不過我認為比較更合邏輯的辦法還是採取這種意見，認為任何問題——即使理事會對於此事有無管轄權的問題——必須列入議程，然後方能討論。某項問題已經列入議程或保留在議程中，這並不影響管轄問題。

此外，我必須告訴理事會，管轄權問題素來是繼續不斷在這裏辯論的。倘若我沒有弄錯，這甚至是我們討論的癥結所在。總而言之，在我看來，這是我們所舉行的辯論中主要的問題。不但就我們所議案件的實體而言，這是最重要的問題，而且就聯合國的發展以及安全理事會的整個任務而言，這也是最重要的問題。

最後，我要指出，安全理事會在通過八月一日決議案並進而從事討論時，附有一項了解，便是管轄權問題仍予保留，不受影響。這項保留經迭次申明；主席自己也曾提過兩次。所以我要把這一點弄清楚，就是說我們可以隨時自由重新提起管轄權問題或任何其他問題加以討論；我於必要時也準備這樣做。

至於聽取尚未獲准的那兩國代表的意見一事，我要補充一句說，我和美國代表一樣，也認為聽取這兩國的意見，比較公允；而且為使理事會知道全部情形起見，甚至也是必要的。

因此，如有任何提案主張聽取這兩國的意見，則不論它是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或者根據任何其他規則，法國代表團都擬贊成。

主席：我首先要向法蘭西代表答覆一個我認為事關重要的問題。我剛才是以主席資格對這件事發言。這是一點。

第二點，我從未說理事會的權限問題已告結束，各位理事無權再加討論，我也從未說這個問題已經斷然決定。今天是我第三次談起這事，因為過去有人迭次反覆提到。我只是說權限問題現在正由理事會處理。理事會可以繼續討論。我們不能專從荷蘭代表所表示的反對觀點來審議這個問題。理事會無權管轄不是由主席說的。應該照這個意思提出正式提案，以供理事會討論並通過決議案。

我從未說某一項目一經列入議程權限問題就已決定。我再說一遍：我從未說過這話。我不知道法蘭西代表何以認定我說過這話。我根本沒有說過。

我完全贊同法蘭西代表的意見，就是說某一項目縱然列入議程，權限問題並不因此就已決定，任何異議也並不因此禁止。異議之門依然大開，而且繼續大開。祇要並未提出任何正式提案不許討論這個問題，我認為這個問題仍將繼續討論。我不能作其他裁定。因為這個緣故，我認為這一點毋須再加討論。據我看來，這是很明白的。

這點解釋是否可使法蘭西代表滿意呢？

Mr. PARODI (法蘭西)：我認為主席剛才所作的解釋極有用處，不勝感激。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首先我要聲明管轄權問題完全懸而未決。其次我想對主席就邀請東印度尼西亞和婆羅洲代表一事所作的陳述加以補充。我不知道是否正確了解他的意思，不過據我的印象，他似乎懷疑比利時代表會否正式提出關於這件事的提案。這項提案是在八月十四日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提出的。

但為廓清大家對於這事的疑義起見，我正動議邀請東印度尼西亞和婆羅洲的代表，其地位一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代表。我還可以補充說，據我所知，東印度尼西亞和婆羅洲的代表現在紐約。所以他們可以隨時列席理事會會議。究竟理事會對這件事是否採用了兩種不同的標準，我認為務須查明。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不大明白主席在荷蘭代表發言之後所作解釋的目的及用意何在。我們知道荷蘭代表並不贊同安全理事會有權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這一點我們是從理事會初次開會討論這個問題以來，知之已久。我們也知道荷蘭政府堅持要邀請東印度尼西亞的代表。但是這兩個問題業經審議，討論結果我們也很知道。安全理事會在初次作決定時就已否決了一項關於安全理事會管轄權的決議案；按這項決議案在由法國代表正式提出之前係出於美國代表的倡議或建議的。¹安全理事會亦同意這個問題應按其情節加以審議，因之也就決定了管轄權問題。究竟荷蘭政府今後維持其原有立場，還是贊同安全理事會的決定，必須由其自行決定。

至於邀請東印度尼西亞代表問題，這也已有所決定。理事會曾於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時加以審議。邀請東印度尼西亞代表的提議經安全理事會以過半數否決，所以現在不應當發生這個問題。既然這兩個問題業經審議，而且理事會也已採取某些措施，何以主席還要提起這些問題並且促請提出有關的決議案，這是我完全不懂的。

主席對若干問題所作的裁定大都為我所贊同。可是這次他裁定理事會理事得對目下所議問題重行提出決議案，在我看來，似乎不合程序。我不能贊同這項裁定。荷蘭、比利時及其他幾國代表聽了主席的話就抓住機會，準備立即滔滔不絕地空談程序想要淹沒印度尼西亞問題的實體，這是不足為奇的。我強調“空”字，因為理事會已經對這些問題採取確切的行動，而其決定都是對荷蘭政府不利的。

假使我們每次開會都要提起理事會管轄權問題以及應否邀請印度尼西亞東部各區代表的問題，那末我們的會議就像舞台上的喜劇，而不像審議印度尼西亞局勢的會議。

我認為我們不應該讓下述情形發生：聽任理事會中某些代表，尤其是荷蘭政府代表，獲得機會來將安全理事會的注意力從問題的情節轉移到不足重視的程序爭點上。假使我們以這種方式來審查印度尼西亞問題，那末世界上沒有一個正直的人會了解何以安全理事會不盡其職責來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的實體。

主席：我要說明我並未促請任何理事提出提案。我祇是指出適當的辦法，以免在每次會議時反覆討論相同的問題，浪費時間。我無非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八號，第一七三次會議。

是告訴各位理事，如果他們要想提起某些問題，是有適當辦法的。除此以外我並沒有更進一步的意思。

Mr. VAN KLEFFENS (荷蘭)：我想對主席所發表的幾點意見加以論列。

首先，主席曾提到邀請東印度尼西亞和婆羅洲問題。鑒於比利時代表已為此事提出一項正式提案我祇想說：既然在菲律賓的情形之下，同樣的問題可向理事會提出兩次，並由理事會表決兩次，²我不懂何以在東印度尼西亞和婆羅洲的情形之下，便不能採用同樣的程序。

主席所提起的第二個問題是：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法律與秩序是否由荷蘭負責？我的答覆是乾脆的“是”。我們依然是那裏的主權國；誰都承認我們是主權國；在我迭次提到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七月十日覆美國政府公函的照會中也如此承認。因此，在法律上並無問題。在事實上，難道主席認為我們與這些人民相處三百多年之後，能够坐視他們的國家分崩離析而不出而設法保護這些人民免受非法份子之害嗎？

General ROMULO (菲律賓)：我要提出一個程序問題。

主席：本席抱歉，可是程序問題只有理事會理事才能提出。現在將菲律賓代表的姓名列入發言人名單上。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我想就程序問題發言。這還是究竟應否邀請東印度尼西亞和婆羅洲代表參加我們的辯論的老問題。這是一個先決問題，我認為應該首先解決。

主席：這項動議業經製就複本，現在正在分發，俟後加以討論。

Mr. PILLAI (印度)：我極不願意費本理事會的時間，可是鑒於荷蘭政府又就本理事會權限問題重彈舊調尤其是在經本理事會此次辯論初期將此問題徹底審查之後又重新提出，我覺得不得不請求阻止這種爭辯，以免耽誤理事會進一步的行動。

外界已經有一種印象，以為某些方面意欲對這個重要問題延緩行動並在可能範圍內迴避本理事會，同時在原則上意欲促使所有涉及帝國主義政策的問題不向本理事會提出。東方人民唯恐這種拖延時間的企圖是在印度尼西亞重新以較大的規模發動攻勢的預兆。這一點也許值得理事會注意。

² 同上，第七十二號；第七十四號，第一八一次會議；及第七十六號，第一八四次會議。

我們東方人很想與西方合作以圖改良我們的生活及工作狀況，可是我敢斷言，中國代表在籲請西方合作以求東方國家按部就班地進展時，他的心目中的雙方關係是與印度尼西亞和荷蘭之間的現有關係大相逕庭的。

荷蘭代表曾經提到印度和巴基斯坦境內所發生而為我們一致所痛惜的種種事件，其目的似乎在表示印度尼西亞的殖民地戰爭是可以與這兩國內不幸同室操戈的衝突相比擬的。這完全是拿事實和法律開玩笑，也許我對這種說法不必多加理會，而祇須說這完全是無謂的，是不倫不類的而已。不過，荷蘭代表可以從這兩國內所發生的事件中得到一個教訓，就是世界上任何地方一旦開始奮鬥要求從殖民政體演變為獨立政體，那末只會有一種結局，那便是獨立；他最好還是效法鄰邦的榜樣，而荷蘭最好還是效法英聯王國同意印度獨立，使印度尼西亞在事實上的獨立變成法律上的獨立。

亞洲的緊張局勢已經到了很難控制的地步。世界經歷了兩次爭取民主政治及民族自決的大戰之後居然還讓這種殖民戰爭繼續進行，這是我們所不能容忍的。一般說起來，印度的立場是，不論那一個歐洲國家都不應當在亞洲用兵。外國軍隊在亞洲土地行動，這事本身便傷亞洲人的感情。這些軍隊轟炸無力防衛的人民，更是可恥。倘若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容忍這件事或袖手旁觀，那末，聯合國組織便從此形同虛設。這不但是印度的一般感覺，而且是亞洲各地的普遍感覺。

現在世界各地都承認佔有殖民地並無道義上的根據，可是某些殖民國家似乎依然是什麼也沒有學到，什麼也沒有忘掉。把荷蘭政府代表的幾篇演說分析一下，就可以看出他儘量利用那些替殖民主義辯護的一套理論中所有的現成論據。各位理事都知道這些論據：第一，據說是這些殖民地的人民不適用於自治，或不能自治，不適用於或不能在其本國內執行法律及維持秩序；據說他們的利益由外人照顧要比他們自己照顧還好些。這一類論據在我們研究殖民地行政史的人聽起來是很熟悉的。

另外一種得意的抨擊論調是指控土著居民不民主，有時甚至指控他們有帝國主義與擴張主義的趨向。這種指控，出自那些強佔他人土地者之口，其本身就令人不齒。

此外還有一種企圖，故意說有關土著人民不但是對攻擊和壓迫他們者懷有敵意，而且是對所有外國人也都懷有敵意，藉此想博取全體殖民地剝削者的同情。最後還借重宗教作殖民

當局的後盾，慣常使用的方法，是叫外國傳教士作證袒護外國人。

我們所聽到的替荷蘭立場辯護的言論是所有這些論據及論調的混合劑。在第一八五次會議時有人指摘 Mr. Sjahrir 的陳述為“色彩頗濃的按年敘述，其中穿插着諸如關於大西洋憲章之類的口號”。聯合國憲章總算不會列入這些口號之內，我們應當深表感激。此外，當時還請我們把荷蘭代表本人關於印度尼西亞事件的說法看作是一個毫無偏見的證人陳述。總之，我祇須說，代表荷蘭政府所發表的議論是如此的千篇一律，甚至可以說是在心理上是如此不能脫殖民主義的窠臼，以致並不能令人信服。

兩種陳述中的互相衝突之處如此嚴重，在這種情形之下，理事會難以聽信一面之辭，當然是可以想見的。理事會在尚未完成公正超然的調查之前，不能認為業已獲悉案情；因為，針對着荷蘭政府代表在這裏所作的陳述，報章曾刊載其陳述，據稱也係荷蘭官方發表，然而對荷蘭在印度尼西亞發動戰事的原因所作解釋却大不相同。

例如八月四日紐約先鋒論壇報曾載美聯社電訊一則如下：

“蘇門答臘棉蘭八月三日電：據荷蘭駐北蘇門答臘行政專員 Dr. J. J. Van der Velde 本日稱，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從事衝突的原因，在荷蘭如不獲得荷屬印度的豐富物產便‘瀕於破產’。Dr. van der Velde 代表荷蘭行使全島最高民政管理之權。他接見記者發此言論，而未加發揮，僅謂荷蘭的進攻已使經濟僵局告一段落。”

荷蘭代表會迭次憑他素有的口才堅持說，必須辨別現實與幻想。這裏有兩項陳述，據稱都是出自官方。何者是幻想？何者是現實？

倘若安全理事會在此階段軟弱無力，那末人類寄託在它身上的國際和平的一切希望便不免完全粉碎。我們簽署憲章的人不應當口口聲聲想減損其重要性或限制其權威。倘若說憲章並不是世界上一切政治弊病的萬應靈藥，這是無謂之談。憲章賦予安全理事會充分的權力，足敷處理這種爭端之需而只要理事會能矢志不渝專心盡其補救一切國際不平事件並建立世界和平的職責，那末，世界上的政治弊病縱然不能全部悉由理事會治療，至少也有一大部份可以由理事會治療。

假使當初對安全理事會的權限並無任何異議，那末理事會早就可以進而依照中國代表的建議，審議應付這個情勢的其他方法。在現階段如欲迴避安全理事會，使這件事不復受其管

轄，對聯合國發展而言，後患不堪設想。理事會必須抵制這種企圖，運用全部權力加以拒斥。理事會還應該格外鄭重其事，務勿在本會議席上鼓勵任何意圖貽誤或破壞國際正義及和平的行爲，固不論這種行爲係假借法律或任何其他名義。否則，聯合國在維持和平及防止戰爭方面就不見得會比舊有的國際聯合會更爲有效。

印度尼西亞當前情勢不容延誤。關於停火命令未受尊重的報告每日都有所聞。因此，理事會必須繼其決議案之後，進一步採取其他適當行動。理事會八月一日的決議案，不但促請交戰雙方用公斷或其他和平方法解決爭端，而且也請雙方將解決的進展情形隨時通知理事會。除了在理事會中偶然發表的一些陳述外，理事會似乎並未收到任何正式報告。這種情形是可以了解的，因爲就解決爭端而論雙方似乎都毫無進展可言，雖然其中一方在軍事佔領行動方面似乎獲有重大進展。

理事會必須替這個困難的局面找出一條出路。目前的需要是由理事會採取適當步驟，不但確保停火命令切實有效實施，而且也求爲整個印度尼西亞爭端擬定一項圓滿的解決辦法，以冀可爲所有各方——包括安全理事會在內——一致接受。爲此目的，安全理事會務須設立一個委員會，調查整個問題，並充任調停或公斷機關。

關於這一點，在美國國內已有聲勢浩大的一部份輿論表示贊成由安全理事會設立委員會，而反對由某一國或數國調停。此項消息殊屬令人欣快。

理事會現有的澳大利亞決議草案，照波蘭所提議的方式修正以後，似乎不失爲達成這個目標的最妥辦法。

據我們看來，中國修正案似有一項缺陷。該修正案如經接受，其實際效果便等於使理事會不復管轄這事。全世界却盼望理事會採取更積極更直接的行動。因爲這個緣故，印度代表團寧可贊同經波蘭修正後的澳大利亞決議案。此外，根據不言而喻的種種理由，理事會還應該堅持將軍隊退回原有障地。不論何時都不宜准許領事官隨便過問這類問題，在印度尼西亞今日的環境下，尤其不宜這樣做。

還有一句話。我本着最深的敬意，並對安全理事會這個如此莊嚴的機關懷着無上的尊重之心，請它注意這次殖民戰爭發生的場合。全世界爲了防止侵略及抑制統治野心業已經歷了兩次戰爭。亞洲國家受歐洲所首創的民主口號感召，也參加鬥爭，共圖毀滅法西斯主義，建立民主政治。歐洲人民世故較深，也許對這些

口號並不看得太認真。亞洲國家比較質樸，世故較淺，却相信這些口號。因此，當極權主義的日本垮台時，他們高興。當亞洲某些受殖民制度束縛的地區顯露出政治自由的曙光時，他們也高興。其他尚未獲得自由的領土也都相信歐洲及美國的諾言，一直在希望政治解放。但是對日作戰勝利以後之日也是亞洲迷夢幻滅之日。亞洲民情憤慨，煩躁不滿；特別是東南亞成了世界上危險地點之一。亞洲其餘地區的人民都用焦慮的眼光在注視着東南亞心腹要地印度尼西亞那裏所發生的事件。如果要想挫折聯合國的目標，減低聯合國的威望及權力，最靈驗的方法莫過於拒絕替印度尼西亞主持公道了。

理事會假使不對印度尼西亞問題獨自舉行超然的調查，如何能替印度尼西亞主持公道呢？亞洲人民希望聯合國能扶助他們朝着獨立及民主的目標邁進，能協調各種族間及各洲之間的關係，並且能替我們一致切望的大同世界預作準備。假使這些希望不能實現，這便是亞洲的悲劇，也是人類的悲劇。

Mr. López(哥倫比亞)：當澳大利亞和印度政府將印度尼西亞問題提請理事會注意時，¹ 停火命令已屬急不容緩，理事會不得不應環境的需要，促請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立即停止敵對行爲；至於理事會採此行動的法律權限問題則未暇作徹底討論。

據哥倫比亞代表團看來，理事會當時非如此做不可。如果理事會遲延而不當時表示其作此決定或類似決定的能力，那末全世界都不免視爲可悲的失敗。

但是殖民國家未嘗不曾表示對本案的法律方面有所保留。荷蘭政府代表自然是首先對安全理事會就這件事採取行動的權利提出疑問。Mr. van Kleffens 在七月三十一日向第一百七十一大會發言時，² 十分肯定地表示：第一，憲章並不適用於目前在爪哇和蘇門答臘島上所發生的事件；第二，雖然這項論據在他看來似已足以制止理事會採取任何行動，荷蘭政府更進一步認爲它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的爭端是在本質上屬於荷蘭國內管轄的事項。此外，荷蘭代表還表示衷心深信荷蘭政府的了解是：“這個問題並非歸安全理事會處理的事項，正像遇有某種規模的罷工以致釀成流血事件遂派軍隊鎮壓時一樣。”以上是引述 Mr. van Kleffens 的陳述。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七號。

² 同上。

我們現在是在討論澳大利亞代表向安全理事會第一百八十一次會議所提出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第二件決議案。這件決議案提議設置一個委員會，將所有自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通過以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的情勢，直接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Mr. van Kleffens 按照他自從理事會討論後述決議案以來所採取的一貫立場，曾經表示荷蘭政府願意進行調查，不過並非安全理事會所命令的那種調查，因為理事會根本無權管轄。Mr. van Kleffens 曾在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時宣稱，“我們完全贊成設置委員會或進行調查，但是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無權設置”。他又說，“我們為求憲章正確適用起見，從這個大處着眼，堅持這一點”。

哥倫比亞代表團認為荷蘭政府所提出的種種論據並無多大理由，所以歡迎大家在理事會中進一步就我剛才所引述的話交換意見。

我們聽了在理事會以前各次會議時所提出的理由以後，反而相信我們不能遽即同意印度尼西亞問題係與任何國家內派兵鎮壓勞工騷動及流血事件的情形一樣，是並非歸安全理事會處理的事項。

我們敢說荷蘭政府代表所作的比擬與他歷來所作的各項陳述幾乎全都矛盾。他不要安全理事會對這件事採取行動。可是他却願意成立一個外來及由外國組成的委員會，也願意由外國領事來調查印度尼西亞的情勢。他可以同意指定一個真正公正的第三國，由荷蘭政府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授權從中斡旋，以促使兩國政府立即恢復談判。他也已宣佈荷蘭政府願意接受美國斡旋。

在此以前，荷蘭政府曾接受安全理事會請停止印度尼西亞境內敵對行為的呼籲，事先還會宣佈——雖然用相當消極的語句——說外界不應該以為荷蘭政府並不渴望根據 Linggadjati 協定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爪哇和蘇門答臘謀求解決。

荷蘭政府顯然是力圖政府改變。關於這一點，Mr. van Kleffens 曾在第一百七十一次會議說：“我們很樂於與共和國繼續談判，但對方政府內部分裂，連在其事實上權力下的人民都不服從，而且其一般態度遊移，既不積極又不合作，我們不能與這樣一個政府繼續來往。”

在同次會議中，Mr. van Kleffens 還說：“我們預期爪哇和蘇門答臘的情況很快就會因我們的行動而起變化，使我們能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恢復談判。”假如我的解釋不錯，“很快”的意思是說等到荷蘭政府完成了軍事目標，而能逼迫印度尼西亞人民接受解決條件的時候。

印度尼西亞問題是如何及從什麼時候開始引起安全理事會注意的呢？安全理事會諒必記得，在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一日夜間，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軍隊開始作大規模的戰鬪。理事會諒必也記得，澳大利亞政府立即採取行動，與聯合國其他會員國商洽，勸促交戰雙方停止敵對行為，另謀以談判及調停方法解決爭端。不幸，個別政府的一切努力，出面調停的一切提議，全無功效。雙方繼續激戰，直到安全理事會決定籲請荷蘭政府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停止敵對行為。假使沒有理事會要求停火的決議案，那末在過去三星期內，大規模的軍事行動恐怕還會繼續進行，以致人命喪亡，財產損毀。

這些是事實真相。倘若我們接受所謂安全理事會對這件事無權採取行動的理論，照此行事，那末，倘若不是荷蘭政府的雄厚兵力現在業已使印度尼西亞軍隊就範，戰事恐怕到現在還在進行。於是我們就會看到大家拒絕或者放棄公斷辦法——不論是以 Linggadjati 協定的規定為根據，或是作為安全理事會所建議的和平解決這個爭端的方法——而採取軍事行動以資替代了。有人向我們保證說，軍事行動可以縮短拖延的時間。避免新的災難，並且可以增加在合理期間內促成協議的機會。

姑且承認荷蘭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現有的爭端如此解決並不就等於恢復殖民制度——這正是 Mr. van Kleffens 的論旨——那末我要請問這種結局等於什麼呢？難道這等於將某種規模的罷工解決了事，結果罷工者不能得到所要求的權利嗎？難道這等於將各個國內管轄範圍內為防止不法行為及恢復公共秩序起見通常所採的警察行動告一結束嗎？文明世界可以接受印度尼西亞問題如此結束嗎？難道像我們目下所審議的那種西方國家與所屬殖民地之間的武裝衝突可以視為純屬國內事務，以致聯合國或其所屬任何機關都無權受理嗎？要是這樣，難道安全理事會就此坐視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未獲充分實施，而默認當初在法律上是無權通過這項決議案嗎？

安全理事會能退縮嗎？還是理事會應當進一步執行它的第一項決議案，以冀促成印度尼西亞爭端的和平解決呢？我們能一味從技術觀點來繼續討論這個問題的法律方面而不顧到安全理事會、乃至荷蘭政府本身的行動所根據的事實嗎？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業經荷蘭政府承認為在爪哇、馬都拉和蘇門答臘行使事實上的權

力的政府。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也已獲得英聯王國、美國、印度、亞拉伯同盟會員國和澳大利亞等國政府事實上的承認。現在我們還有一種事實上的情勢存在。

荷蘭政府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已經遵照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停止敵對行爲。安全理事會到最後迫不得已出而負責促成此事。據哥倫比亞代表團的意見，由於這項行動所必然引起的義務和責任，現在必須由理事會承當履行。

首先，據哥倫比亞代表團看來，安全理事會應該決定應否請爭端當事國各自退到原來的軍事陣地。其次，安全理事會應該決定究竟是提議設立一個委員會，還是按照荷蘭政府代表在第一百八十五次會議時所作的建議，向印度尼西亞和荷蘭兩國政府提議，由兩國指定一個彼此公認爲完全公正的國家，請第三國於同意時派遣幾個國民到印度尼西亞擔任下列三種任務：

(a) 監督停火命令的執行並視察印度尼西亞境內的情況；

(b) 促成荷蘭政府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立即恢復談判；

(c) 在當事國雙方未獲協議之前將印度尼西亞境內發展情形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

上述兩種解決辦法都爲哥倫比亞代表團所接受，但一旦能夠斷定安全理事會對這件事的職權確屬無可置疑，我們就認爲第一種辦法較爲可取，因爲我們認爲安全理事會不但應該趁此機會促使雙方停止敵對行動且應該藉此證明它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三項的旨趣充任促進國際合作的機關的持久功用。

主席：在上次專門討論本案的會議時，已將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以及中國代表團所提出的修正案分給各位理事。現在這兩文件已經爲今天所分發的兩件決議草案——即文件 S/512 和 S/513 ——所替代。這兩件新決議草案中有一件業經中國和澳大利亞兩國代表團同意，另一件則爲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這兩件草案定於今天下午審議。

比刊時代表團亦已提出一件決議草案，其內容幾乎與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時所否決的一件提案相同。這件決議草案也定於今天下午審議。

各位理事知道，埃及問題原定於今天午後會議討論。可是現在有六位理事要求就印度尼西亞問題發言。我們因此不妨在今天下午會議開始時討論埃及問題。據我料想，這項討論所需時間不致超過半小時，因爲屆時僅埃及代表擬對巴西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¹有所陳述。我

們然後就可將這項討論延至星期一舉行，另行繼續審議印度尼西亞問題。假使各位理事認爲可行，我們就採此程序。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主席開始發言時，我以爲他預備提議理事會將埃及問題延緩討論，而在今天下午專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要是這樣，我就不得不表示我認爲這項程序有所不便；且要表示，假使可能的話，理事會應該在明天討論埃及問題，因爲這個問題不宜延緩解決。我知道請各位理事在星期六開會不大方便，我也知道秘書處職員在星期六工作，未免辛苦。可是，我要知道主席曾經表示希望秘書處的假期能從下星期四左右開始。假使我們不趕緊處理這些問題，這個假期在我看來似乎極有疑問。

可是主席後來說是我們應該在今天午後討論埃及問題。但使我驚奇的是，據他說明，這項討論只是爲了使埃及代表能夠就巴西決議案發言而已。我們當然極度關心而且樂於聽取埃及代表團對於該決議案的意見。可是，我不能在此時此地答應討論在埃及代表的陳述之後就可中輟。屆時也許必須作進一步的討論。我認爲理事會今天下午澈底討論埃及問題，否則澈底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主席：埃及代表是唯一請求發言的人。我認爲理事會不妨聽取他的意見，然後將埃及問題延至下星期初審議。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在埃及代表發言時，也許却有其他代表認爲由於這項陳述，因而必須表示意見。

主席：假使不能接受我的建議，那末我們就依然按照原定計劃開會；今日午後的會議專門審議埃及問題。印度尼西亞問題延至星期一午後再開會討論。

蔣先生(中國)：我認爲我們依然可以採納在今天午後會議開始時處理埃及問題的提議。假使屆時要求發言的代表不止一人，主席可以准許他們發言。等到沒有人要求發言，我們就可進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我還建議，倘若我們不能在今天午後將印度尼西亞問題討論完畢，便由主席召集理事會在今天晚上開會。

Colonel HODGSON (澳大利亞)：這是先後次序的問題。那個問題比較緊急？據澳大利亞代表團的意見顯然是印度尼西亞問題較爲緊急。自從八月一日決議案提出以來，我們已經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號，第一百八十九次會議。

